

## 东莞证券关于深圳市博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未按规定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作为深圳市博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情况。

####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深圳市博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远高科”或“公司”)原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仍未能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博远高科未能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被停牌，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给予纪律处分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若相关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改正，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东莞证券作为博远高科的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博远高科的持续督导义务，并提醒博远高科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度报告。公司无正当理由未能在上述规定限期内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纪律处分、并被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向博远高科及董事长郑晓彬出具《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股转事先告知函[2024]37 号)，拟决定给予博远高科及郑晓彬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博远高科联系人：郑晓英

电话：0755-83273666

主办券商联系人：苏小姐

电话：0769-22119285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东莞证券

2024年6月28日